FACT SHEET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State of California

州殘障保險計畫

州殘障保險（SDI）計畫是一項由勞工資助的計畫，目的是透過向合格的勞工提供可負擔的福利，促進加州的經濟安全。SDI計畫由兩個單獨的部分工資替代福利組成:

殘障保險（DI）

向因與工作無關的疾病、傷害或妊娠而無法工作 的勞工提供福利。雖然已經有工傷補償法律為 因工致殘提供保障，但是在法律規定的某些情 況下，也可為工作相關的疾病或傷害提供殘障 保險福利。

如果受保員工有權獲得的臨時或永久殘障福利、工傷補償福利或生活費補貼的費率低於每日殘障保險福利金額，他們可按殘障保險費率獲得差額。

付薪家庭病假（PFL）

如果因照顧有嚴重疾病的孩子、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孫（外孫女）、兄弟姐妹、配偶或登記的同居伴侶，或照顧新增加的子女，需要請假和損失工資，可獲得PFL福利。請查看 *Paid Family Leave Fact Sheet,* DE 8714CF（付薪家庭病假事實說明書）獲得更多資訊，或訪問以下網站:**www.edd.ca.gov/disability** 。

背景

殘障保險計畫於1946年加入《加州失業保險法 規》。只有加州、羅德島、紐澤西州、紐約州、 夏威夷州和波多黎各向它們的勞工提供殘障 保險。加州已經成為殘障保險實施的模範和革新 者，為特殊勞工群體和自雇者提供保障。加州 是:

- 第一個授權批准州殘障保險的自願計畫（VP）的州。
- 第一個為農業工人提供州殘障保險的州。
- 第一個提供選擇性自雇者保險的州。
- 第一個為正常妊娠提供保險的州。
- 第一個向從酒精依賴或藥物性疾病中康復，並住在獲批准康復設施內的申請人提供福利的州。
- 第一個為照顧有嚴重疾病的家庭成員，或照顧新增加子女的人士提供PFL的州。

SDI的受益人有哪些?

約1790萬的加州勞工受到SDI計畫的保護。法律要求保險涵蓋每一季發放工資總額超過100美元的雇主的員工。還有一些例外情況。這些被具體排除的例外情況有:

- 某些家庭傭工。
- 某些政府職員。
- 州際鐵路的員工。
- 某些非營利機構的員工。
- 要求宗教豁免的個人。

不需要參與、但是可以選擇取得 SDI 保險的勞工包括:

- 作為雇主的人(獨資經營和合夥關係)。
- 自雇者（見*Disability Insurance Elective Coverage Fact Sheet,* DE 8714CC(殘障保險選擇性承保範圍事實說明書))
- 屬於其他被排除的家庭就業範圍的人。
- 加州雇主的外州實體。
- 某些政府職員。

州計畫

加州SDI計畫同時包括州計畫和VP。除非雇主在得到員工同意後選擇VP保險，否則需要為受保

員工強制提供州計畫保險。州計畫的管理機構為就業開發署（EDD），資金全部來自加州勞工的收入供款。

收到的供款進入殘障基金，用來支付SDI福利和計畫管理。

自願計畫

VP是得到EDD局長批准的私人計畫。如果VP與州計畫的福利相符，提供至少一項較高的福利，而且員工的花費不高於州計畫，則可以用VP代替州計畫。

約有3.4%的加州勞工受到SDI VP涵蓋。

在得到雇主和多數員工同意的情況下，雇主和員工團體可建立VP。即使員工所在的工作機構提供VP，員工也可選擇州計畫。

資格和福利

在受保員工因妊娠或與工作無關的疾病/傷害喪失薪酬和無法工作時，即會獲得DI福利。可支付福利的最長時間為52週。

要獲得福利付款，相關人員必須:

- 按照法規提交申請。
- 等待七天的非付款期。如果在初次申請的60天內以相同或相關的理由或條件提出申請，它將被視為等待期已滿的初次申請延長。這種情況下沒有新的等待期。
- 在申請的12個月基本週期內，已經獲得需繳SDI供款的至少300美元薪酬。
- 在需要時接受一次合理的體檢。
- 提交由正式授權的醫療或宗教從業者簽署的殘障證明。

申請提交方式包括線上提交 **www.edd.ca.gov/disability**或透過電子郵件。福利一般每兩週支付一次。

取消資格

SDI計畫致力確保計畫的誠信，將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來調查和阻止欺詐行為並保護殘障資金。不會向故意做虛假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以獲取福利的人支付任何SDI款項。

若有以下情況時，殘障人士也沒有資格獲得DI福利:

- 正在獲得失業保險或PFL付款。
- 正在獲得全額薪酬（福利付款和薪酬的總額限於殘障前的總週薪，不包括加班工資）。
- 因定罪被合法扣留或受到法庭令的限制。
- 已經提交SDI稅的宗教豁免。
- 個人已經退出勞動市場。
- 獲得的工傷補償週費率等於或大於DI費率。

上訴

所有參與者有權就資格或福利金額的決定向公正 的行政法法官（ALJ）提出上訴。可就ALJ的裁定向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的上訴，或由委員會自行提起動議駁回ALJ的裁定。法院 可對委員會的裁定進行複審。

社會安全金

殘障人士應聯繫社會安全局瞭解其計畫提供的福利資訊。如需獲得其他資訊，請撥打社會安全局電話1-800-772-1213或TTY 1-800-325-0778。

州政府員工

州政府員工可透過加州政府和獲認可的員工組織之間的談判協定選擇獲得SDI保險。如需瞭解SDI的相關資訊，請訪問網站**www.edd.ca.gov/disability**，或撥打1-866-352-7675或TTY 1-800-325-0778。

對不受SDI保護的州員工，EDD有一項單獨的非工業殘障保險（NDI）計畫。如需瞭解NDI的相關資訊，請撥打1-866-758-9768或TTY 1-800-325-0778。

更多資訊

如需獲得SDI計畫的更多資訊，請訪問EDD的網站**www.edd.ca.gov/disability**，或撥打我們的SDI計畫代表的電話。DI電話為1-800-480-3287，PFL電話為1-877-238-4373。TTY用戶請撥打加州中繼服務電話711。

EDD是平等机会雇主/计划。
可按要求向残障者提供辅助工具和服务。